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宣汉县自然资源局的宣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宣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天地和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1261.6万元，资产总额为2163.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天地和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日

